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257號

原告 黃淑枝

被告 張惟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10,1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；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；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；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而原告請求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判令被告將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遷讓交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6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返還系爭房屋，並請求給付積欠之租金，及自起訴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加計積欠租金，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原告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則不併

01 算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0,100元（計算式：
02 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課稅現值74,100元+36,000元＝
03 110,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
04 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5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廖文瑜